

餐厅为顾客提供热水，本是寻常的服务。可当餐桌上的热水壶被同行亲属撞倒，一岁的孩子被烫伤，责任究竟在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 亲属碰翻桌上热水壶烫伤1岁幼童 餐厅要“背锅”吗？

### 亲属碰翻水壶烫伤幼童

2024年7月，刘女士抱着年仅1岁的小宇（化名）与亲属冯小姐一同来到某鸡公煲店用餐。店员按照服务流程将热水壶放在餐桌上，刘女士抱着小宇入座后取出手机查看，冯小姐进入座位和餐桌的中间区域后未入座，也未取下左肩上的双肩包，而是站着整理手上物品。随后，冯小姐双手前伸，打算将打包盒放在餐桌中间靠近刘女士的一侧。就在此时，她的双肩包突然从左后方向右前方滑落，径直撞翻了桌面上的热水壶。水壶瞬间向刘女士一侧倾倒，热水直接泼洒在被刘女士抱着的小宇身上。经送医诊断，小宇为二度烫伤，住院治疗多日。

### 餐饮店被起诉索赔7万元

事故发生后，小宇父母作为小宇的法定代理人，以小宇名义将餐饮店及经营者老王夫妇共同诉至浦东法院，索赔医药费、家属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近7万元。法院受理后，发现冯小姐与本案审理有利害关系，依法将其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小宇父母认为，餐饮店在未作任何口头提醒或设置警示标识的情况下，将热水壶放置于幼童可触及的地方，事后亦未采取有效救助，是导致小宇烫伤的直接原因，侵犯了小宇的健康权，应承担直接侵权责任；烫伤后，小宇皮肤遗留瘢痕，后续可能面临长期的抗疤治疗，对其

身心健康及未来发展造成严重损害；同时，该餐饮店系家庭经营，老王夫妇作为共同经营者，应对本次事故承担共同责任；若法院认定应由冯小姐承担责任，则他们自愿放弃向其追责。

餐饮店及经营者老王夫妇共同辩称，不同意小宇父母的全部诉请。事故当天，店员已提醒刘女士小心热水，且餐桌和立柱上均张贴有警示标识。店员将水壶放置在桌面中间位置，没有不合理之处；小宇受伤是因冯小姐双肩包滑落撞翻水壶导致；且刘女士也未能留意周边环境及时防范风险，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基于人道主义考虑，餐饮店及经营者老王夫妇愿意共同支付6000元作为补偿款。

冯小姐书面陈述称，同小宇父母意见一致。

### 法院：餐饮店及经营者不承担责任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本案中，事发监控视频可见，事故是因冯小姐背包滑落撞翻水壶所致，冯小姐对事故发生具有重大过

失。刘女士作为监护人，在选择距离水壶较近的座位落座后即查看手机，疏于对周围环境及孩子安全的合理注意。

此外，从餐饮店提供的多份视频可以看出，事发前餐厅内与案涉餐桌款式相同的餐桌桌面、墙面等位置，均张贴了警示标识。在小宇方未能提供反驳证据的情况下，根据优势证据可以认定餐饮店在经营场所内张贴了相应安全警示标识。即便餐饮店未对刘女士口头提醒且该不作为构成安全保障义务履行中的瑕疵，由于小宇并非触摸水壶导致受伤，该不作为并非损害结果发生的直接原因，仅可能为第三人侵权提供了间接条件，根据法律规定，此种情形下餐饮店只应承担补充责任。小宇父母在明确放弃对冯小姐主张权利的基础上，径行向餐饮店与经营者老王夫妇主张权利，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小宇父母索赔近7万元的诉请，同时对餐饮店及经营者老王夫妇自愿补偿6000元的行为予以照准。后小宇父母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义务有边界，责任非“兜底”

浦东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郭丹表示：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与责任界定。法律要求经营者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但这并不意味着经营者需对所



AI生成

有意外“兜底”。本案中，小宇的伤情并非触碰水壶或水壶破损导致热水溅出所致，而系由第三人背包滑落直接撞翻水壶所致。餐饮店已通过张贴警示标识的方式履行了基本的安全保障义务，即便存在“未口头提醒”行为，也只是为直接侵权行为提供了间接条件，若为此担责也是根据过错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在当事人主动放弃对直接侵权人主张权利的情况下，其直接向仅须承担补充责任的主体索赔，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餐饮服务行业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经营者有责任为消费者

提供安全、卫生的就餐环境。而消费者在享受服务的同时，也应具备基本的安全意识，对周围环境保持必要的警觉。尤其是当家长携带年幼孩童外出就餐时，更需要选择适当的就餐场所并主动关注环境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时刻留意孩子动向，避免让孩子接触热水、热汤等潜在危险源，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同行人员也应注意自身行为，避免因疏忽引发意外。只有经营者与消费者共同树立安全意识，才能最大程度避免此类意外事件的发生。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徐静文

## “黑心中介”两头做戏 房东房客均被其骗走定金

既收房东“带看”感谢费，又用微信小号冒充房东收取租客定金，中介王某两头做戏后失联。近日，普陀警方破获该起租房诈骗案，依法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刑事拘留。

9月23日下午，市民韩先生到普陀公安分局中山北路派出所报案，称中介王某收取租房定金后将

其拉黑。韩先生介绍，其在网上浏览租房信息时结识王某，王某带他看了华池路一套房屋后，推送所谓“房东微信”，让其转账6800元定金。当晚韩先生再联系王某时发现已被删除，意识到被骗。

民警实地走访发现，房东余女士对定金一事毫不知情，但曾向王

某支付“带看”感谢费。比对微信号后确认，韩先生添加的“房东”实为王某注册的小号。9月30日下午，警方在掌握确凿证据后，于王某藏匿地将其抓获。

到案后王某供述，其虽为房地产自由经纪人，却因挥霍欠债已被法院“限高”。为快速还钱，他先带

客看房领取余女士感谢费，再冒充房东骗取韩先生定金，所得6800元已全部用于个人消费与偿债。

目前，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泉

###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

### 荣誉榜

<b>上海潮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b> <b>荣获</b> 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产品供应商	<b>上海乐松香科技有限公司</b> <b>荣获</b> 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产品供应商	<b>上海山尤建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b> <b>荣获</b> 2025年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供应商	<b>上海明益建筑装潢有限公司</b> <b>荣获</b> 2025年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供应商
<b>河北伟誉医疗康养科技有限公司</b> <b>荣获</b> 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产品供应商	<b>纳咖（珠海）建材有限公司</b> <b>荣获</b> 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产品供应商	<b>上海国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b> <b>荣获</b> 2025年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供应商	<b>上海臻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 <b>荣获</b> 2025年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供应商
<b>上海协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b> <b>荣获</b> 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产品供应商	<b>科堡科技（江苏）有限公司</b> <b>荣获</b> 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产品供应商	<b>上海至实装饰装潢有限公司</b> <b>荣获</b> 2025年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供应商	<b>上海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b> <b>荣获</b> 2025年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供应商